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审办〔2017〕1号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教育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

省属各高等学校，厅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及厅直属单位：

2017 年我省教育内部审计工作要以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 号）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 17 号），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免疫系统”功能，进一步加大审计力度，强化队伍建设，提升工作质量，推动教育内部审计工作深入发展，努力实现教育内部审计“为防范学校经济风险服务、为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服务、为教育改革和发展服务”的目标。根据省教育厅 2017 年工作要点安排，结合我省教育系统实际，现就做好 2017 年度教育内部审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教育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

加强教育内部审计工作是落实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提升教育治理能力的必然要求，是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和健全权力约束机制的重要措施，对促进学校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省属各高校主要负责人要研究确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定期听取审计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强化审计整改问责，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对审计工作所需经费作出合理安排，确保审计工作正常开展。

二、继续强化审计机构、队伍和制度建设

加强机构、人员和制度建设，是做好内部审计工作的基础。省属各高校和厅属中等职业学校要落实省教育厅要求，健全内审机构，配齐专业审计人员，保证各类审计业务全面开展。要按照我省即将修订的教育内部审计工作基本制度，结合学校实际，修订、完善本校本单位的内审规定、办法和细则，使内部审计工作法制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三、持续推进教育内部审计监督全覆盖

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安排，省教育厅今年计划重点实施 5 项内部审计工作。一是**加强审计制度建设**，修订完善教育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出台《陕西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二是**强化审计整改**，对以往年度高校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跟踪审计调查，促进审计结果利用。三是**开展常规审计**，全面开展厅直属单位、中等职业学校 2016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和有关人

员经济责任审计，抽查审计部分省属高校。**四是注重内部审计能力建设**，组织高校内审人员参加各类专业培训，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评优树模，激发审计人员积极性。**五是加强审计配合**，加大与政府审计、社会审计的配合与协调，提高审计成效，努力推动教育内部审计全覆盖。

省属各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要按照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结合单位实际，完善内部审计保障措施，全面安排年度内部审计工作。重点做好以下 6 项工作。

（一）全面开展校本级财务收支审计。省属高校应将本单位和所属单位财务收支审计列为高校内审机构年度常规工作，对校本级财务收支必须做到一年一审，重点监督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及账务处理的规范性。审计要以问题为导向，及时纠正改进，推动学校不断完善内控制度，防范经济风险。凡是未按要求开展本校财务收支审计的学校，省教育厅将在抽查审计时予以重点安排。

（二）规范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省属高校要充分认清经济责任审计是加强权力制约和监督的重要手段，是推进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要途径，对加快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要按照《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教财〔2016〕2号）的要求，制定和完善学校内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

席会议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规范审计程序和行为。坚持任中审计与离任审计相结合，落实“一岗双责、同责同审”的原则，对负有经济责任的部门负责人和下属单位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每三年审计一次，离任审计原则上应在离任前实施。逐步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结果公告等制度，强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

(三) 加强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各校要贯彻落实《陕西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以促进控制工程造价、规范工程管理、落实管理责任为重点，加强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注重审计控制与审计评价相结合，对工程造价管理、财务管理中的控制缺陷及时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意见，并督促整改落实。要对重大建设项目的立项、设计、招标、施工、竣工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建设工程项目未经审计不得办理竣工结算，完工项目要及时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保证学校资产形态的真实性。委托社会审计的项目，应由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在陕西省教育系统社会审计中介机构备选库中进行选择。

(四) 探索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各学校内审部门要逐步将内部控制纳入内部审计范围，逐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制度。结合学校经济活动风险评估，对单位层面内部控制工作组织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及人员设置情况进行评价；对业务层面预算业务、收支业务、采购

业务、资产业务、建设项目和合同业务等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和评价，切实推动内部控制建设，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五) 扎实做好审计整改工作。2016年，省教育厅组织开展了85所高校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及资助资金专项审计，其中52所公办高校由各校实施内审自查，33所民办高校、独立学院由省教育厅实施现场审计，逐校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发现各高校在上级财政拨付资助经费管理中存在发放不规范、发放不及时等问题，在校内资助经费管理使用中存在提取不规范、支出不合理、滞留经费结余过大等问题。目前，民办高校已陆续报送了审计整改报告，请省属公办高校3月17日（星期五）前将整改报告以正式文件报送省教育厅审计处。今年三季度，省教育厅将组织审计力量，对各高校资助资金审计整改情况和以往年度高校抽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跟踪审计调查，对拖延整改、整改不力的学校将予以通报问责。

(六) 分解落实年度工作任务。省属各高校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制订本校2017年内审工作计划，内容包括加强内审机构和队伍建设的主要措施，建立和完善内审制度的内容，开展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建设项目工程及专项资金审计等计划安排等。于3月17日（星期五）之前，以正式文件将内审工作计划报送省教育厅审计处。11月底前各校要上报本单位年度教育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统计报表。此外，近年来政府审计对教

育系统的监管无论是审计频度、还是审计覆盖面都在逐年增加，各单位要积极做好外部审计部门对教育系统开展的各级各类审计配合工作，提高审计效率。

联系人：杨 鹏 电 话：

邮 箱：jytsjc@163.com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3月9日

(不予公开)

抄送：厅有关领导。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3月10日印发

